

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(绍学院研〔2014〕5号)

为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，增强指导教师职责，改进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，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控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的精神和我校研究生教育的特点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中期考核的目的：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在课程学习阶段结束之后，以专业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为依据，对研究生的课程修学、教学实践开展、参与学术活动和科研工作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考查评价。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目的是总结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果，及时发现研究生在培养和学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认真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，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，以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。

二、中期考核对象及时间：凡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者均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。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均应如实填写《绍兴文理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报告》的相应内容。各类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具体时间为：第三学期末或第四学期初。

三、中期考核的管理

（一）中期考核的组织管理

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，各相关学院具体实施。

1. 各相关学院根据本学院具体情况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，对相应的研究生进行严肃认真的考核。

2. 研究生秘书为考核小组秘书。

（二）中期考核的程序管理

1. 各学院须提前公布各类研究生中期考核进程的安排。

2. 研究生填写《硕士研究生培养手册》中的《绍兴文理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报告》，并送交导师，由导师就研究生的课程修学、实践活动（含科研实践、教学实践、社会实践）、学术活动、研究能力或职业能力等方面做出评价。

3. 各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（或学位点负责人）根据研究生的学业态度、课程修学、实践活动、学术活动、科研工作等进行综合评价。

4. 各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院长根据考核小组（或学位点负责人）的意见签署学院考核意见，确定考核等级。

各学院将中期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处审定，并由研究生处公布考核结果。

（三）中期考核的结果管理：

1. 中期考核的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。

2. 中期考核不合格或未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，不得进入学位论文开题与写作阶段。

3.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，可在三个月后向所在学院申请重新考核（即二次考核），重新考核只限一次。

4. 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不予延期考核。特殊情况，需经本人申请、所在学院审核、研究生处同意，方可延期考核。延期考核者，只能申请一次中期考核。

四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。